(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4,024	\$ 94,024
退職後福利	2,213	1,794
股份基礎給付	<u>235</u>	401
	<u>\$ 96,472</u>	<u>\$ 96,219</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主要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作為本集團借款、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合約履約保固之擔保或受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0,970	\$ 2,402,781	\$ 2,424,91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其他項下)	101,079	131,136	112,748
	<u>\$ 2,592,049</u>	<u>\$ 2,533,917</u>	<u>\$ 2,537,665</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於112年3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 諾及或有事項:

- (一) 已簽約之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計約 55,050 仟元。
- (二) 已簽約之購置電信相關存貨、線路及機械設備計約 25,075,635 仟元。
- (三)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0,000 仟元。
- (四)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 籌撥 2,000,000 仟元,85 年 8 月 15 日已撥 1,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餘額 1,000,000 仟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 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 (五)中華電信公司承諾於持有將來商業銀行公司超過 25%之股權時,倘該公司有財務困難或其資本適足性未能符合相關法規之情形,本公司將提供相關財務支援,以協助該公司財務健全。